

证券代码：838196

证券简称：湾水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医科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医大”）近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上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递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合同自双方盖章即生效，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名称：广东医科大学

合同对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9305P

(二) 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 合同项目：顺铂纳米包裹及抗肿瘤研究；

(二)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11日；



(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医大利用公司研究的（WS004）采取新型纳米材料包裹后对胃癌腹腔转移的抑瘤效果及毒副作用进行评估。

其中，采取公司向医大相关人员支付人工服务费的形式进行合作，公司同时支付租赁医大仪器仪表设备的费用，实验所需的实验动物及试剂材料由公司按医大提供的清单自行采购提供给医大使用。

公司在支付完毕相应费用后，对本合同取得的成果享有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研发项目相关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医大应以书面方式将与本合同研发项目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资料提供给公司，并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医大不得发表相关文章、透露、转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前述的知识产权资料，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视频……等。

为免生疑问，医大的操作手册、开发流程或数据和公司开发的专有技术、工艺和软件为医大所有，不包含在前述公司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之内。

四、合同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目标和方向，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对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医科大学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